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何晓)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2021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8次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何晓	18次	0次	18次	0次	0次	否

2、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由于疫情防控及工作原因，本人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认真

核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1月6日及2021年1月11日，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5日及2021年3月8日，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21年3月24日，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2021年3月30日及2021年4月2日，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21年4月12日及2021年4月22日，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 (1) 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7)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29日，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6月4日，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盛威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属锂生产设备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2021年6月22日及2021年6月25日，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2021年7月6日及2021年7月9日，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0、2021年7月30日及2021年8月3日，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下属企业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1、2021年7月27日及2021年8月6日，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调整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2、2021年8月19日，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8月31日，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年9月18日及2021年9月22日，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5、2021年9月29日，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16、2021年12月10日，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在本人2021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负责召集并亲自出席了此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确认及2021年薪酬方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规范运作、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公司名称、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4、自我学习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和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

的思想意识。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多次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战略规划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六、其他**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2022年，本人将继续深入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也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1年度工作的支持，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何晓）》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何晓

2022年3月28日